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处罚〔2025〕4号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宸轩商贸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02MACEBPM0X0

住所（住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5年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时发现，位于白山市浑江区种子分公司二楼的白山市浑江区宸轩商贸处正在售卖一款名为“珍硒虫草浸提粉”的普通食品，但在店内黑板和电脑内的PPT却宣传其有抗氧化，抗衰老，调解血糖等功效，涉嫌虚假宣传。大队在报请领导审批后，于2025年4月1日立案，指定张永生、史宇为办案人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经现场调查：现场发现珍硒虫草浸提粉114盒，产品规格为2g/袋×60袋/盒，委托加工企业：辽宁远山绿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37甲。

受托生产企业：飞龙大健康（沈阳）有限公司，受托生产企业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乐业街 118 号。生产日期：2025/02/07，保质期：24 个月。

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通过播放视频和 PPT 的形式宣传介绍珍硒虫草浸提粉。PPT 内含有“什么是虫草”，“虫草多糖的八大功效，虫草酸的八大功效”，“临床功效”等内容和相关视频。通过现场查看播放的视频、PPT 并经当事人确认，以上 PPT 和视频是用来宣传其所销售的珍硒虫草浸提粉。现场发现销售记录一份。

2025 年 3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当场要求当事人在整理好相关凭证后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来我局接受询问。

经询问当事人孙祥波和调查后查明，当事人孙祥波为白山市浑江区宸轩商贸处经营者，该店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注册登记，2023 年 10 月开始营业。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当事人在其店内经营艾灸和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5 年 3 月 10 日，当事人第一次在沈阳辽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员张志金处购买珍硒虫草浸提粉产品。共购进珍硒虫草浸提粉 120 盒，花费 15000 元。该产品进货价为 125 元/盒，售价为 350 元/盒，当事人提供了进货记录，中国工商银行 APP 转账记录，委托生产企业、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资质。

2025年3月12日，当事人开始用一元一次做艾灸的手段吸引顾客，在经营场所内通过播放“什么是虫草”，“虫草多糖的八大功效，虫草酸的八大功效”，“临床功效”等内容的PPT和相关视频宣传珍硒虫草浸提粉有抗氧化、抗衰老、益肾、护肝、治疗疾病等功效以达到销售商品的目的。当事人销售的珍硒虫草浸提粉为普通预包装食品，其所宣传的关于珍硒虫草浸提粉具备治疗疾病等功能的内容无相关依据。

截至2025年3月18日，当事人在2025年3月12日向顾客李静出售珍硒虫草浸提粉两盒，2025年3月17日向顾客郑金梅出售珍硒虫草浸提粉四盒。

后续我局执法人员联系到郑金梅和李晶两名消费者于2025年4月23日来我局接受询问。

经询问，被询问人郑金梅在当事人孙祥波经营的白山市浑江区宸轩商贸处共购买4盒珍硒虫草浸提粉，花费1400元。被询问人李晶在当事人孙祥波经营的白山市浑江区宸轩商贸处共购买2盒珍硒虫草浸提粉，花费700元。二人接到当事人孙祥波的电话主动联系他们退款。两位顾客在现场核实执法人员播放的PPT和视频证据，表示执法人员提供的证据为他们在经营场所现场观看的宣传资料。

经我局合议后认为，白山市浑江区宸轩商贸处的上述行为构成对其商品的功能作虚假的商业宣传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相关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照片 7 张。《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事实情况。

3、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预包装食品备案编号复印件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商铺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合法性。

4、当事人提供的沈阳辽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一份；辽宁远山绿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飞龙大健康（沈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二份；辽宁生物时代健康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四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5、当事人提供的购买珍硒虫草浸提粉的微信聊天截图一份，银行转账记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时间和进货数量。

6、现场发现产品（珍硒虫草浸提粉）销售记录表一份。证明宣传产品（珍硒虫草浸提粉）的经营额的事实情况。

7、现场发现当事人用于珍硒虫草浸提粉宣传的视频 26 个，PPT12 份，共 226 页。证明当事人做虚假和引人误解的

商业宣传的事实情况。

8、当事人提供的产品生产授权书复印件二份，沈阳虫林密宝北虫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四份；陈浩成生物时代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四份。证明产品来源。

9、顾客的询问笔录二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当事人主动退货退款情况。

2025年6月2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2025〕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白山市浑江区宸轩商贸处构成对其商品的功能作虚假的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我局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询问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宸轩商贸处暂无行政处罚信息。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主动提供涉案商品的委托和受托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据材料；积极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工作，积极开展整改，案发后深刻认识到错误，立即停止经营涉案商品，为消费者及时退赔费用。目前无证据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珍硒虫草浸提粉”危害了不特定人的身体健康，违

法行为单一，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以及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根据以上条款，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遵循过罚相当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经我局合议后认为，白山市浑江区宸轩商贸处的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30000 元人民币，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以下无正文)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5年7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